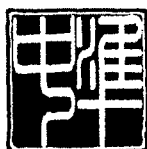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8 年度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010)88356126
(传真)FAX: (010)88354837
(邮编)POSTCODE: 100044
(地址)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9]2131 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金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通化金马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通化金马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审慎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通化金马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通化金马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通化金马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通化金马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 号），其中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0,798,85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 家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98,857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88,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3,693,005.8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4,306,994.14 元。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6]1014 号”《验资报告》，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06,705,142.38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598,661,117.07 元，2018 年度使用 8,044,025.3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8,499,004.39 元，累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704,146.7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与开设专户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已经按照与广发证券、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0806020229001112140	927,514.3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02810010122828556	157,084.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市分行	922008010008938892	1,336,89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08057201040011708	16,077,513.98
合计		18,499,004.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595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9,500,000.00 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2018年7月11日分别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系列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9,5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18,499,004.39元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圣泰生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圣泰生物其他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报告期内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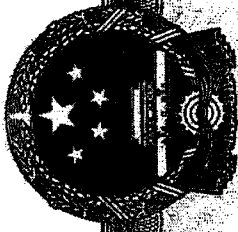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8,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4,025.3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6,705,142.38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交易对价	否	1,280,000,000.00	1,280,000,000.00	0.00	1,28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044,025.31	178,205,142.38	89.1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	否	53,000,000.00	53,000,00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上市公司借款	否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0.00	130,000,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000,000.00	25,000,000.00	0.00	18,500,000.00	74.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8,000,000.00	1,688,000,000.00	8,044,025.31	1,606,705,142.38	95.1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未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已取得哈尔滨市呼兰区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哈尔滨市呼兰区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哈呼发改备案[2015]29号），该项目按照预定计划进度实施，土建工程已完成，相关设备已到场。但该项目电力增容 4000KVA 由当地政府负责配套，因政府工程款尚未到位，政府配电项目始终未能实施，导致圣泰生物三期建设项目无法进行设备联合调试，致使该项目未能如期竣工投产。</p> <p>2、上市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按预计进度进行，主要是由于新药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一旦启动一项新药研发计划，就需要每年投入大量资金，且短期内很难取得投资回报，面临的不确定性较大。为了确保公司能够合理利用资金并把握医药行业最新动向，公司目前还在仔细筛选新药研发的具体方向，并积极寻找合适的专业人才组成研究团队，避免较高的投资风险。</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	公司未超募资金。
展情况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展情况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展情况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不适用。
展情况	
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8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595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595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与广发证券、各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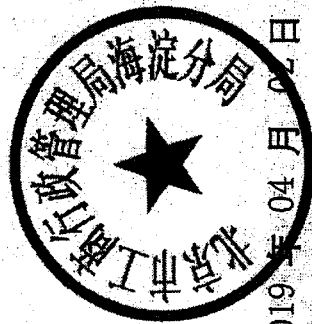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出具审计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内容项目；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 至 2063年10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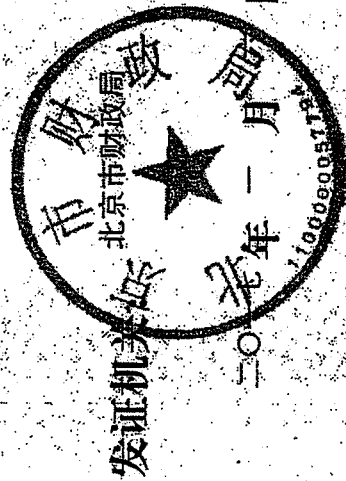
2019年04月02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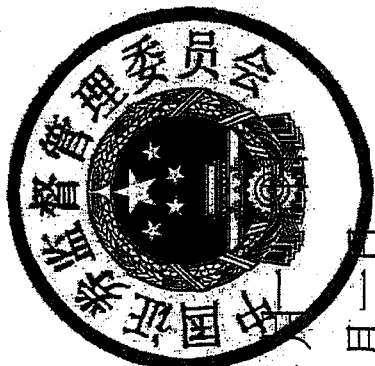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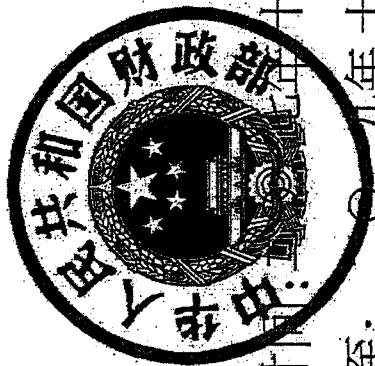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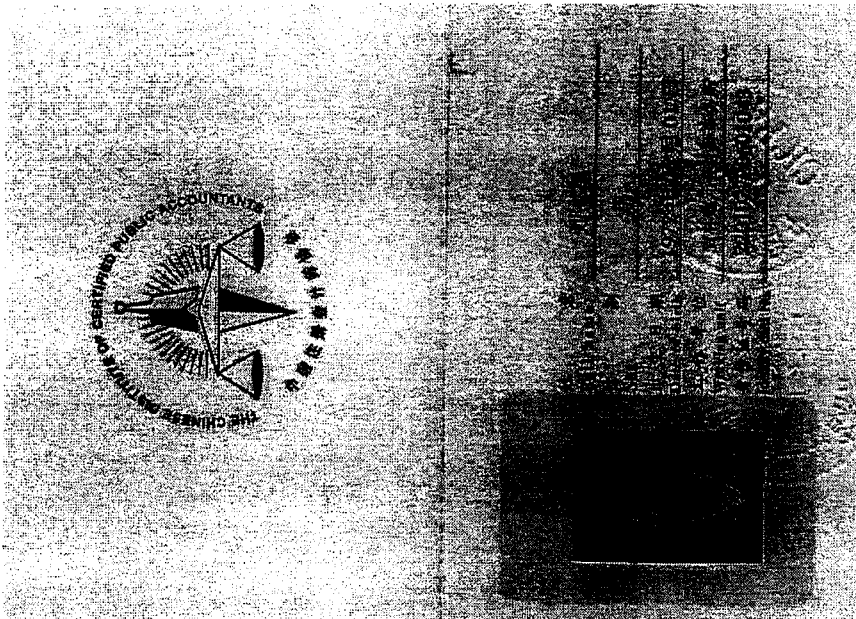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0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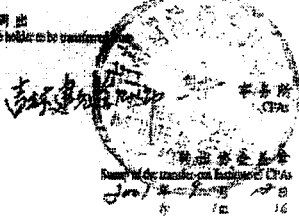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p>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p> <p>220109010016</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p>	
<p>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p> <p>吉林曜恒会计师事务所</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p>	<p>姓名: 刘原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6</p>
<p>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p> <p>2006年 03月 01日</p>		<p>2006年 5月 18日</p>

